

營業
秘密

中華電信會議電話服務租用及異動申請書

茲同意依照 貴公司所訂各項服務規定，申請租用本服務，並詳實填妥下列有關資料表乙份，請 查照。
此 致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Chunghwa Telecom Co., Ltd.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請填寫紅框內項目並請詳閱租用契約條款◎

會議電話號碼										帳號	GA
會議電話服務類型	與申請事項	經濟型服務	其他加值服務	新申請	過戶	更名	更帳號	更聯絡人及電話	終止租用	撥接號碼	中文語音撥接號碼：+886 2 33960000
											英文語音撥接號碼：+886 2 33960001
											(同一場會議可使用不同撥接號碼)
計費說明											
經濟型：無月租費 系統使用費：NTD 4 元/每分鐘/每線											
客戶名稱 (過戶填新名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會議室 使用人	
營業證照 統一編號 (過戶新舊皆填)										使用人 聯絡電話	
										聯絡 Email	
客戶聯絡人		業務聯絡電話： 業務聯繫行動電話：								FAX：	Email：
帳單寄送地址		郵遞區號 縣 市鄉 村 鄰 路 段 巷 號 (市) 區鎮 里 街 弄 樓之 室									
客戶簽章 (機關用戶蓋關防暨主管章、公司行號請蓋大小章，辦理過戶，新舊客戶皆應用印)		代理人								國分/企分/營運處 業務經理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本契約書經本人攜回審閱二日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確認已收受本契約書正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本公司為推介多元化商品服務，得利用上開 貴客戶個人資料行銷本公司關係企業及受託代銷等各合作廠商之商品或服務。		姓名：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本代理人確受申請者委託，如有假偽冒，願負全部法律責任。	
		經辦人 簽章		覆核	輸入	受理	備註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2.29 修訂版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會議電話服務租用條款

- 一、 客戶租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電信分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提供之會議電話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同意遵守本服務租用條款（以下簡稱本條款）。
- 二、 本服務係由本公司配予客戶專用之會議室電話號碼及密碼，供客戶於任何時間及地點，進行國內外多人連線之電話會議。客戶對本服務所提供之帳號及密碼應負妥善保管之責，不得將帳號及密碼洩露或提供予其他人知道或使用，以防他人盜用。任何以客戶帳號或密碼進行的所有行為，均被視為客戶所為，且凡經由該帳號所產生之各項費用，客戶均有支付之義務。客戶若發現本業務在使用或話務撥接上有異常之情狀時，應立即告知本公司予以處理。若因可歸責於客戶事由，致本服務遭未經授權或有不法使用情況發生時，客戶應自行負責。
- 三、 客戶申請租用本服務，應繳付下列費用：
 - （一）設定費：每一門號新台幣（以下同）貳佰元整。
 - （二）系統使用費：每線每分鐘 4 元，以參加會議之每線系統使用分鐘數加總乘上系統使用費，所有與會者之系統使用費均由租用本服務之客戶支付。
 - （三）其他加值服務功能：若客戶申請本服務之其他加值功能，例如：線上法說會，本公司將另行報價。
- 四、 大客戶折扣：同一客戶證號租用多個會議室，每一出帳月加總全部系統使用分鐘數，達一定使用量者，本公司將依據大客戶折扣表給予系統使用費優惠折扣。

大客戶折扣表：

每出帳月之系統使用分鐘數	1,500 分鐘以上	2,500 分鐘以上	3,500 分鐘以上	5,000 分鐘以上	7,500 分鐘以上	10,000 分鐘以上
優惠折扣	9 折	8.5 折	8 折	7.5 折	6.8 折	6 折

- 五、 若客戶連續三個月的計費週期未使用其會議電話號碼，本公司得逕予註銷。客戶已繳交之設定費，恕不退還。
- 六、 客戶租用本服務，應據實填寫申請書。企業客戶請提供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及負責人身份證件，個人客戶請提供雙證件供核對，並檢附上述證明文件影本。客戶保證有關本服務相關資料之提供，均正確無誤，若有異動上開資料必要時，應於預定異動日前 10 日內，向本公司提出異動申請。
- 七、 客戶使用本服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公序良俗，且不得侵害第三人權利。若客戶租用本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有竊取、更改、破壞他人資訊情事者。（二）有擅自複製他人資訊轉售、轉載情事者。（三）蓄意破壞他人信箱或其通信設備者。（四）所為言論鼓勵犯罪，或以侮辱、攻擊他人為目的之內容。（五）擷取非經所有者正式開放或授權之資源者。（六）有危害通信或影響其他客戶權益者。（七）影響系統運作或加重系統負擔者。（八）未得本公司同意將本服務轉售、租賃、出借予其他人，或以其他有償或無償方式供作他人使用。（九）、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者，經本公司察覺或經人舉發時，本公司有權限期改善或暫停或終止該客戶於本服務之所有帳號或終止本服務之所有契約，如逾期未改善或移除時，本公司得逕重設系統，系統內其他資料因此遺失本公司概不負責。如客戶違反上開（八）者，本公司得予立即取銷該優惠折扣，並依原價追討已轉售分鐘之費用。
- 八、 客戶使用本服務，若遇系統障礙致無法完成會議功能者，本公司將儘速排除障礙恢復會議進行，其中斷期間不收費用，客戶如因中斷而造成損害時，其所生損害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九、 客戶租用本服務應依據本公司開立之帳單內容繳交費用，逾期未繳清者，本公司得註銷其使用或通知定期停止其使用，經再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納者，視為終止租用，但客戶終止租用前所積欠之費用，仍須繳納。
- 十、 客戶租用本服務應繳各項費用及收費標準，按本服務及相關業務價目計收，費率如有調整時，按新費率計收。
- 十一、 因不可歸責本公司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法規限制或因通訊主管機關通信限制之要求，致暫停或無法繼續提供本服務時，客戶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但本公司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一個月公告並通知客戶。
- 十二、 本公司得依實際業務考量或客戶違反本契約規定者，於終止日 30 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簡訊等方式通知客戶後，得逕行終止本契約，客戶不得異議，本公司不負客戶因此所受損害賠償之責。
- 十三、 本條款未規定事項，客戶同意遵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業務營業規章規定，本租用條款如有爭議，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基於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消費者保護；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資（通）訊服務；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經營電信業務與電信增值網路業務；行銷；資通安全與管理等目的，須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您可依法向我們行使「查詢/閱覽/補充/更正個人資料」、「提供個人資料複本」、「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要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更多關於我們如何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以及您的權利行使等資訊，請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市內網路服務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https://pdpn.cht.com.tw/>)



第三人行銷個別商議條款

1. 同意 不同意 我們向第三人(關係企業或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提供您之個人資料(類別及內容詳參本告知聲明二)，作為行銷商品、服務資訊、推廣優惠活動訊息之運用。**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如不同意並不影響您使用本服務。**
2. 您得隨時透過本告知聲明八所揭露之營業據點、電話、網站或其他服務管道，向我們請求停止上開同意事項內容；但您請求停止前，我們已為之處理或利用，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人已確知上述聲明及約定事項內容，並以此簽名為據。

本人簽名(章)：_____

代理人簽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4-12-31版

【企業證號客戶免勾選以上第三方行銷及簽名(章)】